

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涂布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涂布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销售包装 机械设备、印刷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新能源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企业。公司租用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2995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切割、加工、焊接、装配、喷漆等。

环评预计建设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台涂布机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8 台涂布机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涂布机建设项目》，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67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85MCF4L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8 台涂布机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台涂布机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28 台涂布机的生产规模；

从生产设备来看，折边机、锯床、台钻各减少 2 台，磨床、砂轮机各减少 1 台，电焊机、氩弧焊机各减少 6 台，喷枪减少 4 把；

从原辅材料上看，槽钢少消耗 600 吨/年，圆钢少消耗 105 吨/年，钢板少消耗 35 吨/年，钢铸造件少消耗 290 吨/年，油泵少消耗 30 套/年，电器箱少消耗 10 套/年，螺杆少消耗 5 吨/年且不使用，丙烯酸烘漆、丙烯酸面漆各少消耗 0.9 吨/年，丙烯酸漆稀释剂少消耗 0.35 吨/年，天那水少消耗 0.35 吨/年，固化剂少消耗 0.28 吨/年，焊条少消耗 2.5 吨/年，润滑油少消耗 0.19 吨/年，切削液少消耗 0.09 吨/年，煤气少消耗 0.8 吨/年，氩气少消耗 0.3 吨/年，抹布少消耗 0.04 吨/年，尼龙袋少消耗 0.375 吨/年；

从污染防治措施上看，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故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 18m 排气

筒高空排放。

从危废产生来看，漆渣吸附于过滤棉中，不单独产生。废气治理设施改成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故不产生废灯管。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焊接收集烟尘、切割收集烟尘、废焊芯、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尼龙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焊渣、焊接收集烟尘、切割收集烟尘、废焊芯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尼龙

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昼间厂界

东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2t、氨氮0.0012t、VOCs 0.0564t,均符合环评与批复提出的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5t、氨氮0.005t、VOCs 0.64t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台涂布机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温环发〔2022〕13号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清理废气收集管道,检

查管道的密闭性。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油漆、稀释剂储存、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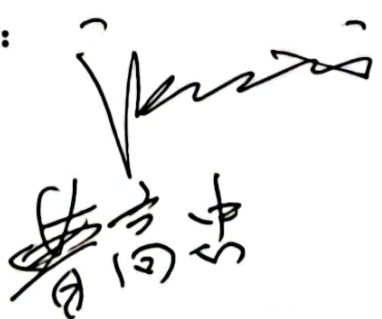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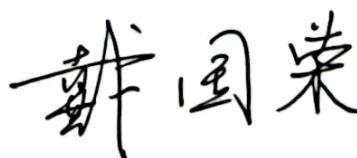
5、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界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高忠 谢国荣

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3 年 7 月 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涂布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7月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郭国荣	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717779933
	曹高忠	越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515912
	陈越柱	陈越柱	项目经理	1995779098